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壢保險小字第628號

原　　告　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自明

被　　告　張秋杰（已歿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定有明文；又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亦為民法第 6 條所明定。次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又按第四百二十八條至第四百三十一條、第四百三十二條第一項、第四百三十三條至第四百三十四條之一及第四百三十六條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3條、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復按當事人於訴訟繫屬中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依法應由法定續行訴訟之人承受訴訟，此觀同法第168 條、第175 條之規定自明。由此可知，承受訴訟，必其當事人於訴訟繫屬「中」死亡，始有其適用，如其在訴訟繫屬以前已經死亡者，因其當事人能力即行喪失，已無為當事人之資格，縱列其為當事人，亦無訴訟繫屬可言，從而亦不生由其繼承人承受訴訟之問題，最高法院82年台抗字第154 號判決可供參照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5年6月12日對被告起訴，惟被告已於原告起訴前之死亡，有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被告於原告起訴時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復無從命其補正，是依上開法條規定，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3條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羿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敏翠